

东莞市大朗镇宝陂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项目造价咨询（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宝陂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项目造价咨询（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大朗镇金丽路 66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8281629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内容：东莞市大朗镇宝陂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项目位于东莞市大朗镇，项目总投资约 16985.75 万元。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2）服务要求：造价服务单位须根据相关文件和最新要求，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要求，编制预算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3. 方式：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预算编制服务并出具报告成果文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45%-50%。 3.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详见附件1）的计费标准，最终费用不能超大朗镇财政审定的批复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需符合现行造价咨询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修改相关成果报告直至符合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0	结算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按合同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

		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服务金额全款。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

	<p>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

2026年6月22日

